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John C. Tsang, GBM, JP
Financial Secretary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 室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曾主席：

《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

我在二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建議立法會撥款 3,561 億元，為政府和資助機構提供資源，以及落實今年財政預算案內的各項新建議。

立法會已經就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和全體委員會審議了接近 70 小時，還有超過 130 項辯論需要大量時間處理。

考慮到立法會審批的進度，以及撥款條例草案能否早日通過對民生有重大的影響，我於今日致函所有立法會議員，懇請他們盡快在五月中前完成審議和通過草案。隨函現夾附有關信件複本以供參閱。

順祝事事順遂。

曾俊華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傳真及郵寄
(傳真號碼：2480 7193)

新界葵涌
青山道 547-549 號
瑞康工業大廈 2 樓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議員：

《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除了為《施政報告》的政策提供資源外，亦就推動經濟、優化人力、投資基建和關顧民生提出建議，包括多項一次性紓困措施。這些建議都是來自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經過全面政策分析，做好配套，再提供適當資源推行，力求在不同的訴求中，尋求合適平衡。

我在二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建議立法會撥款 3,561 億元，為政府和資助機構提供資源，以及落實預算案內的各項新建議。若撥款條例草案未能及時通過，政府的公共服務（包括教育、醫療、治安、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就業服務、法律援助等），福利開支（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對資助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一千多所受資助的大、中、小和特殊學校、約一百七十所受資助的社福機構等）的撥款將受到影響。

同時，多項一次性的紓困措施（例如公屋免租金兩個月、額外福利津貼及電費補貼等）、非經常撥款承擔及向指定基金（例如關愛基金、語文基金、僱員再培訓局）作出注資亦須延遲推行。由於影響廣泛，政府會竭盡所能，爭取立法會議員早日通過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三月二十日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提供 750 多億元，讓政府在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前有資源維持正常運作。正如我們向立法會主席表達，臨時撥款應當可處理大約兩個月（即四月及五月）的運作開支。

以上個財政年度而言，八十三個開支總目中，只有十七個能單靠臨時撥款的經常款額應付四月至六月的正常開支。絕大部分總目下的經常開支會直接受到撥款條例草案延誤通過的影響，而任何應變安排，例如延後發放資助，都需要時間應對，包括知會受影響的機構或市民。考慮到實際操作需要，包括在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其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程序，撥款條例草案需要在五月中通過是有迫切性的。

另外，臨時撥款不會為未經立法會討論的新政策或個別措施撥款。故此，臨時撥款不包括多項一次性紓困措施的開支。待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和個別建議經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和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政府才能落實有關措施，把開支款項送達相關機構及有需要的市民手上。

考慮到立法會審批的進度，我們已經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收集五月及六月的現金流情況，評估應變的需要和可行方案，但任何的應變都難免會對有關部門及其資助對象和服務對象構成不便，對政府的財政承擔造成不明朗的情況，以及對整個社會帶來不必要的困擾。

立法會已經就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和全體委員會審議了接近 70 小時，還有超過 130 項辯論需要大量時間處理。

立法會的正常工作已經受到影響，多個原先安排的委員會會議都需要改期或延遲舉行。如情況持續，將會有更多其他會議、法案的二讀辯論、需要立法會議決通過的附屬法例，以及議員議案受阻。此外，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已於五月六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建議當局暫緩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免因審議撥款條例草案需時而未能在附屬法例審議期屆滿前提出所需修訂。

有建議政府再次申請臨時撥款，但這樣安排只會加劇政府財政不明朗的情況，也會繼續影響政府和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既有違常規，又不能對症下藥。再者，我們不能保證有關申請，不會在立法會同樣遇上與撥款條例草案相同的待遇，並會令人誤以為草案可以進一步延遲通過。

《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審批權由各位立法會議員掌握。考慮到撥款條例草案為公共服務提供資源，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我懇請你以大局為重，盡快在五月中前完成審議和通過草案。政府樂意溝通，也會竭盡所能，繼續爭取議員理解撥款條例草案未能及時通過的嚴重後果。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註：相同信件已傳真及郵寄予所有立法會議員。